

附件 1:

第 23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承办各阶段比赛的高等院校

四、独家商务运营合作伙伴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五、分区及参赛单位

东南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海南；

西南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西藏、澳门；

西北区：山西、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河南；

东北区：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东、香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所在地高等院校以

学校为单位组织男女队参赛。

六、比赛日期、地点

（一）基层赛

2020 年 10 月—12 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所在地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及比赛办法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的教育厅（教委）体卫处、大学生体育协会确定。

（二）分区赛（2021 年 3 月—4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西南赛区、东南赛区、西北赛区、东北赛区

（三）男子附加赛

2021 年 5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四）男三十二强赛、女二十四强赛

2021 年 5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五）男子八强赛

2021 年 6 月，比赛地点：各相关参赛院校。

（六）四强赛

2021 年 6 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七、比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八、参赛办法

（一）基层赛：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男、女队）。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特别行政区分别举行基层赛，产生男、女冠军队，分别代表各地区参加一级联赛分区赛。重点推广省需按照组委会要求，开展主客场比赛（见附件2）。

（二）分区赛

1. 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 15 人，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1 人、体能教练或队医 1 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 16 人（运动员 12 人，不足 8 人不得参赛）。

2. 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参加分区赛，必须是经过基层赛并取得冠军的男、女队，方有权报名参赛；

(1) 每一分区参赛队总数为：男队 20 支，女队 12 支。

(2) 各分区报名空额和增加的参赛名额统称为机动名额。机动名额的递补原则按照优先次序，依次为：第一，承办院校；第二，基层预赛参赛队伍多、规模大、竞技水平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第三，在近三届一级联赛中成绩突出的高校代表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由一级联赛组委会根据以上原则确认获得机动名额的院校参赛。

(3) 参赛队员须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进行注册方可参赛。

3.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以备大会验证。

（三）男子附加赛

四个分区赛男子组第 7 至第 10 名共 16 支队伍参加，经小组单循环，4 个小组第一名晋级 32 强赛，小组 2、3 名经交叉淘汰赛，胜者晋级 32 强赛。

（四）男三十二强赛、女二十四强赛

男子组：四个分区赛各取前 6 名，24 支球队与附加赛 8 支球队定为一级联赛三十二强。三十二强赛采用双败交叉淘汰赛决定出一级联赛八强。

女子组：四个分区赛前 6 名，共 24 支球队定为一级联赛二十四强。二十四强赛分 A 组、B 组、C 组、D 组、E 组、F 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及交叉淘汰赛决定出一级联赛四强。其中 A 组、B 组为分区赛冠、亚军球队，C 组、D 组、E 组、F 组为分区赛 3—6 名球队。

（五）男子八强赛

8 支队伍，采用主客场赛制决定出一级联赛四强。

（六）四强赛

进入四强的 4 支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年度总冠军。

九、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一）基本条件

1. 凡报名参加一级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

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2.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一级联赛。

3.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1996 年 1 月 1 日界定）。

4. 每个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 5 届，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加基层赛（第 N 届）开始计算至第（N+4）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5）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报名参赛以当届基层赛报名表为准。

5. 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6. 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经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同意或选派并采用备案制者不受此限）。

7. 参加一级联赛满一届后，如入选国家青年队、国奥队、国家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比赛的运动员，经事先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二）凡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参加全国运动会的运动员，其身份及资格均符合（一）中 7 条规定，必须事前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报名参加一级联赛，否则不得参加联赛。

（三）凡属教育部确定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可组队参加比赛，但所有队员的身份及资格必须符合（一）中 7 条规定，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凡一级联赛中符合参加二级、三级联赛的学生，在同一赛季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二级、三级联赛。

十、报名参赛规定及报名日期

（一）报名日期

参加分区赛报名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报名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后，队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得更改。

（二）报名参赛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在网上注册终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用户须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2. 比赛将实行网络一次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及参赛队员的招生录取大表、学信网学籍证明一起快递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胡法光体育场 107 室。

联系人：王晓骏；电话：15618501277。

3. 参赛学校公示后，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官网（www.cuba.edu.cn）主页第 23 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报名入口，寻找学校名字，获取本校密码，按照系统要求提供参赛人员详细资料。

4. 凡参加一级联赛的球队，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各队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上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十一、注册工作：

（一）自分区赛开始，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

（二）注册工作由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

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

（三）为简化注册、审核流程，系统实行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制，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该学校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和活动相关人员的注册和资格审查工作，保证所注册人员数据信息准确、真实、有效，参赛资格符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竞赛规程的要求。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不再对注册信息统一审核。

（四）所有注册信息一经提交即视为真实有效数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联合教育部学生司、基础司、学信网等部门对注册信息进行抽查，若学校系统管理员在注册、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保留追究该学校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注册时学校系统管理员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运动员相关信息、上传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正反面）、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材料。

（六）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后请在“概览”→“管理说明”中仔细阅读《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内容。

（七）系统操作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360 浏览器最新版本（选择极速模式）或 IE11 浏览器。

（八）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九) 注册工作联系人: 李春晖、肖临峰, 联系电话:
010-66093736、66093732 (周一至周五 9:00—16:30)。

十二、竞赛办法

(一) 基层赛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基层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赛制和赛程并组织竞赛(重点推广省市按附件 2 要求开展主客场比赛), 并安排赛区工作人员将比赛技术统计相关数据录入贝泰科技系统(阿里体育将提供相应统计工具与操作培训, 联系人: 钟俊浩 18502148187)。

各省市基层赛完赛后将男、女各组的比赛成绩及名次, 报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确认并抄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1. 基层赛秩序册邮寄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 B 区裕华路融慧园 33—2 号楼,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李春晖收, 010-66093736;

2. 基层赛报名表、成绩册电子版发送邮件至:
lch@fusc.org.cn 与 wxj@sjt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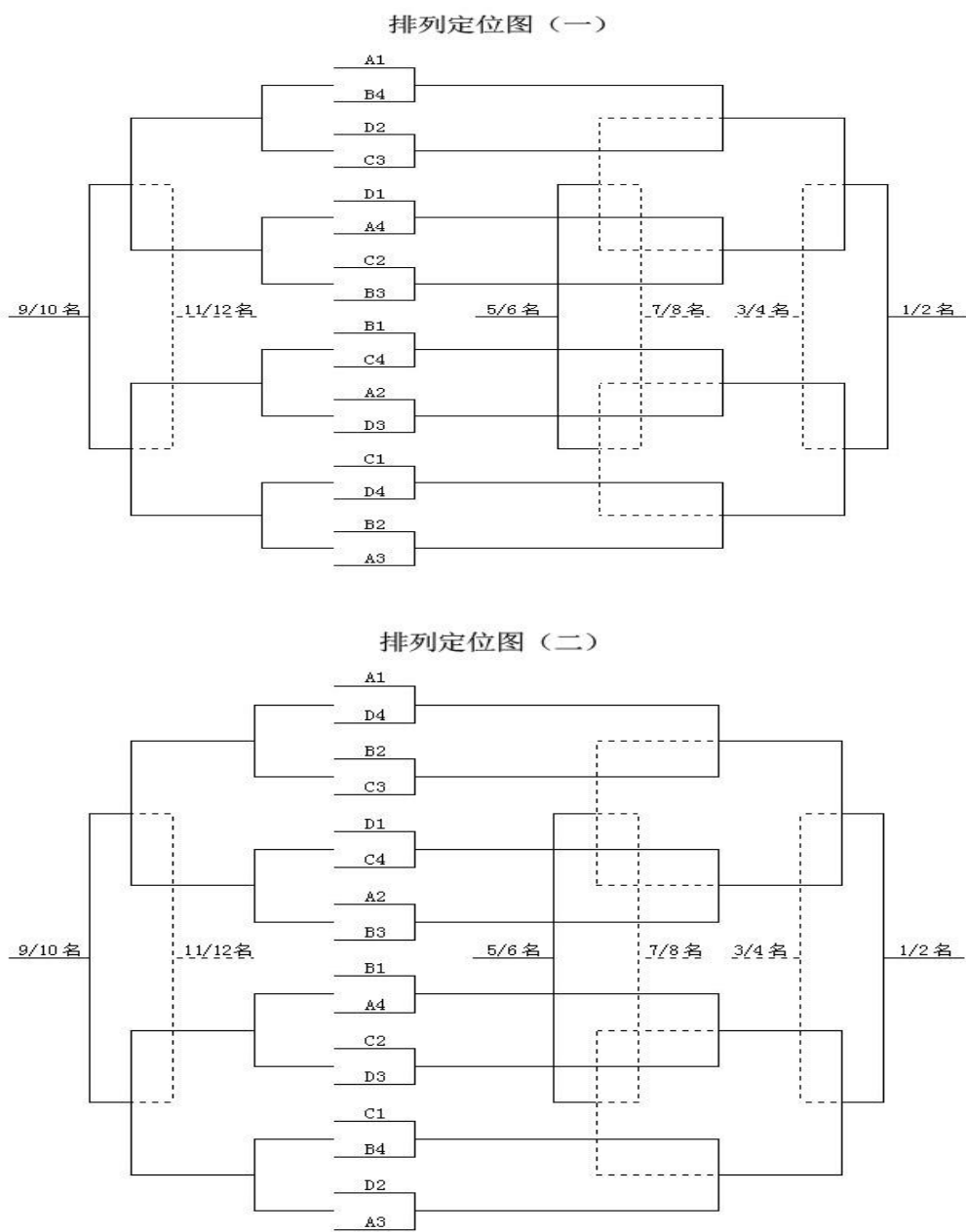
(二) 分区赛

分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个赛区进行。各赛区男队 20 支, 女队 12 支。

1. 比赛方法与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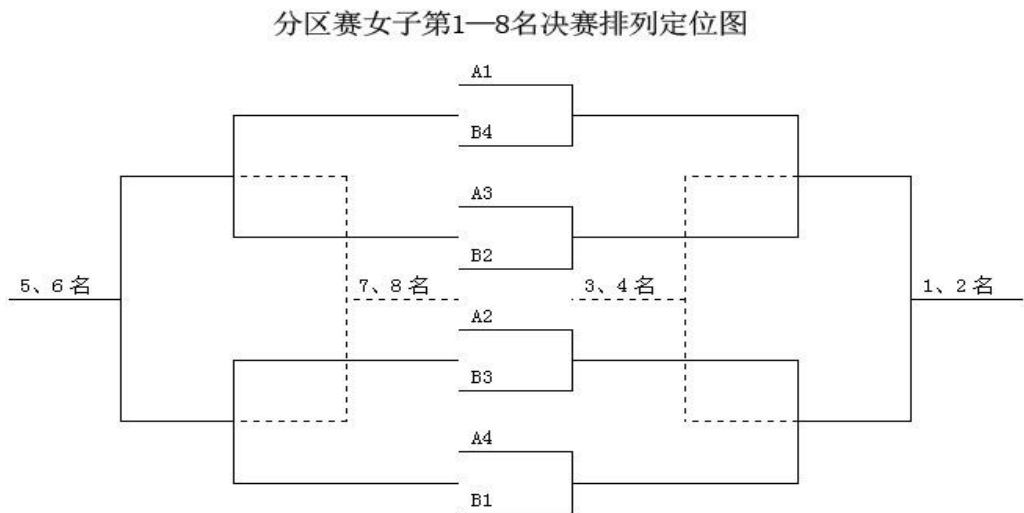
(1) 男子: 分为 A、B、C、D 四个小组, 上一届分区赛

获得名次最前的四支球队分列 A、B、C、D 四个小组的一号位；其余参赛队伍采取抽签方法确定分组落位。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赛排列第五名的队伍直接淘汰，其余队伍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进行淘汰赛（排列定位图一、二），决出第 1—12 名：



(2) 女子：分 A、B 二个小组，上一届分区赛获得名次

的球队，采用蛇形排列分组的方式分别进入 A、B 二个小组，其余参赛队伍采取抽签方法确定组别及落位。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取各组前四名进行淘汰赛，按照分区赛女子第 1—8 名决赛排列定位图，决出第 1—8 名。



2. 名次排列方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个队积分相同，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其排名顺序依次为：

- ① 同积分球队之间比赛的净胜分，高者列前。
- ② 同积分球队之间比赛的（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 ③ 同积分球队在该小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高者列前。

④ 同积分球队在该小组内所有比赛（总）得分数，高者列前。

⑤ 上述原则仍无法决定最终名次，则用抽签进行最终名次排列。

(4) 如果上述原则的任何阶段，一支或多于一支球队已经能决定名次，则将从开始重复上述（3）的程序排列出剩余的球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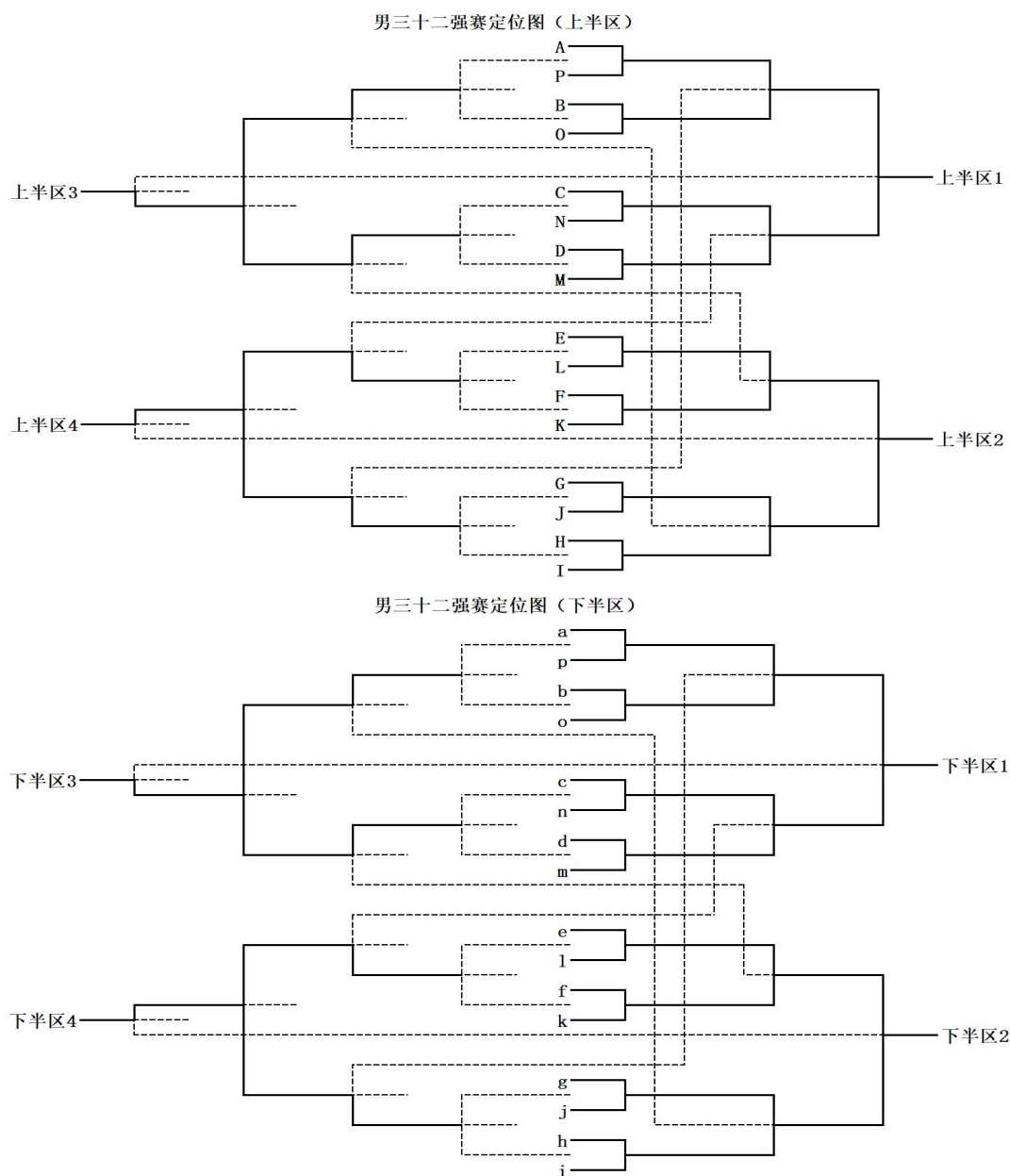
（三）附加赛

4 个分区赛男子组第 7 至第 10 名共 16 支队伍分为 A、B、C、D 四个小组，参赛队伍采取抽签方法确定分组位置（抽签原则另行通知）。第二阶段小组赛排名第一的队伍直接晋级 32 强，小组排名第四的队伍直接淘汰；小组第二、第三名由竞赛监督委员会经抽签决定进行一轮交叉淘汰赛（抽签原则另行通知），决出最后 4 支获胜队伍晋级 32 强。

附加赛全部结束后，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联赛监督委员会、竞赛委员会、新闻委员会共同制定男三十二强赛对阵关系并开展对阵竞猜活动。

（四）男三十二强赛、女二十四强赛：

男子组：比赛在承办院校举行，分为上下半区采用双败交叉淘汰赛（定位图见下页），决出联赛 8 强。



女子组：比赛在承办院校或主办单位选定的地点举行，具体比赛方法如下：

1. 24 强赛分为上、下两个半区，分四个阶段进行比赛；
2. 四个分区赛的前两名队伍进入上半区，分为 A, B 两个组；四个分赛区的第三名至第六名队伍进入下半区，分为 C、D、E、F 四个小组；
3. 分组抽签按照同区不同组的抽签方式进行抽签分组；

4. 第一阶段：小组赛。上下两个半区分别进行小组排名赛；第二阶段：同区交叉淘汰赛；第三阶段：上半区交叉赛负队与下半区交叉赛胜队进行交叉淘汰赛；第四阶段：四强晋级赛；

5. 第三阶段与第四阶段抽签决定对阵关系（抽签原则另行通知）。

（五）男子八强赛

比赛在 8 强所在学校举行，采用主客场赛制决定出联赛 4 强；对阵关系经抽签产生（抽签原则另行通知），上下半区的 1、2 号出线队伍先进行客场比赛。

1. 两场比赛均获胜的球队，直接晋级 4 强赛。
2. 两场比赛一胜一负，比较两队两场比赛的总得分，两场比赛总得分高的球队晋级 4 强赛。
3. 两场比赛一胜一负，且两队两场比赛总得分相等，将进行（一个或多个）5 分钟的决胜期，直至决出胜负，所有决胜期的得分是两队两场比赛总得分的延续，获胜球队晋级 4 强赛。

（六）四强赛

比赛在承办院校或主办单位选定的地点举行。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四强赛的抽签仪式，抽取对阵关系（抽签原则另行通知）。

（七）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 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2.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中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
3. 暂停规定：每队在第 4 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 2 分钟各增加 1 次 30 秒短暂停；
4.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5.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 6、7 号比赛用球。

十三、报到日期、联席会议及参赛证

（一）报到日期

1. 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2. 竞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于比赛前三天报到。
3. 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

（二）赛前联席会议

分区赛、附加赛、三十二强赛、二十四强赛、八强赛及四强赛，比赛前一天下午 4 点召开赛前联席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有关人员、协办单位有关人员、承办单位有关人员、各队领队、教练员、队长、竞赛监督主任、技术代表、裁判长等参加。

（三）参赛证

凡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在参加一级联赛期间必须佩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

十四、资格审查

（一）为体现一级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认负责。

（二）为了一级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各单位在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报寄《录取招生大表》及学籍证明。凡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四）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提交相关资料，同时需交纳申诉费 1000 元。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五）竞赛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反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第十五条）

十五、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 8 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一级联赛。

（2）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国，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一级联赛。

3. 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 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

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一级联赛的参赛资格。

4. 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届一级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5. 所有参赛人员比赛期间必须穿着和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装备及产品。首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及产品情况，组委会将进行提醒，相关人员需配合组委会立即对装备进行遮标、更换，若再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情况，组委会将对违规人员或运动队处以停赛 1 场的处罚。

（三）不文明行为和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处罚

1. 对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员、技术代表、工作人员或观众使用侮辱性语言；

2. 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吐口水、竖中指、摔砸物品等）；

3. 试图与他人发生非必要身体接触；

4. 损坏比赛场馆内的设施、器材或比赛期间（包括暂停、换人、中场休息）坐在记录台、场边 LED 屏等；

5. 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或有其

他寻衅滋事、煽动观众情绪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组委会有权：

6.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赛区通报批评，取消其优秀运动员或优秀教练员资格，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于情节恶劣的，有权对当事人并处追加停赛 1 场；

7. 对于第二次或以上违规，对当事人处以停赛 1 至 2 场；

8. 同一球队的当事人累计第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球队（无论当事人本人是否属于再犯）处以通报批评、并处追加全队停赛 1 场。

（四）舆情违规问题的处罚

若发现任何可能有损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或任何可能对联赛各相关单位、其他球队、联赛赞助商或其他联赛参与者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言论，或发生任何有违社会公众道德的负面新闻或舆论，或受到相关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组委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有权：

1.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并且对当事人处以停赛 1 至 2 场、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技术代表、裁判员处以停止联赛工作 3 至 10 场；对球队取消其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收回已获得相关奖项；对记

录台工作人员、主持人等其他主体处以取消本赛季联赛的工作资格。

2. 对于第二次及以上违规，或者情节恶劣者，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

（五）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 1 至 2 届的处罚。

（六）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1. 凡在联赛中被处罚的队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半年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2. 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联赛组委会讨论。

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依据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十六、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分区赛

1. 各赛区录取前 8 名并颁发成绩证书；男、女第一名颁发金篮板及奖牌，第二、三名颁发奖杯及奖牌。

2. 冠军队教练员颁发分区赛最佳教练员证书，第二至

八名颁发分区赛优秀教练员证书。

3. 男子八强赛与女子组 4 强晋级赛负队并列联赛第五名，颁发成绩证书。

（二）四强赛

1. 四强赛各参赛队颁发成绩证书，男、女第一名荣获一级联赛全国总冠军称号并颁发金篮板及奖牌，第二、三名颁发奖杯及奖牌。

2. 冠军队教练员颁发全国总决赛最佳教练员证书，第二至五名颁发全国总决赛优秀教练员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联赛将继续认真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突出育人的宗旨，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努力提高运动员的全面素质，为国家培养优秀的体育人才。

1. 各赛区进行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2. 对进入附加赛、男三十二强赛、女二十四强赛、男子八强赛及四强赛队伍进行合评。

十七、竞赛监督委员会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竞赛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

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聘任。

十八、临场裁判工作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九、经费

（一）分区赛、附加赛、男三十二强赛、女二十四强赛参赛队往返交通费自理，联赛组委会承担各参赛队食宿费用；

（二）联赛组委会承担男子八强赛、四强赛各参赛队交通、食宿费用；

（三）裁判员和竞赛监督以及组委会、专项委员会成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作津贴由组委会负责。

二十、参赛队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参赛队的管理力度，保证一级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一）凡参加分区赛的队伍，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现金）。

（二）各队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财物、设施，打架斗殴，消极比赛，打假球，罢赛，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三）联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队（员）在一级联

赛期间的行为及参赛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上述第（二）条所列问题的参赛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二十一、申办一级联赛的办法

凡申办一级联赛各阶段比赛的学校须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提出申办理由和条件，经联赛组委会研究和考察后确定并公布。

二十二、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